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6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22 日以电话、传真或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在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四楼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实际出席董事 7 人，会议由董事长罗韶颖女士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审议并书面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收到独立董事吴世农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同意吴世农先生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相应职务，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吴世农先生的辞职，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将少于董事会成员人数的三分之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在充分了解人员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后，经本届董事会慎重考虑同意提名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新任独立董事任期将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

吴世农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新任独立董事就任前，吴世农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及其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的相应职责。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力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黄力进先生。公司授权管理层办理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临 2022-067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请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临 2022-068 号）。

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参加了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就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针对《关于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所提名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具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2）本次有关独立董事的提名履行了相关法定程序；

（3）所提名的所有独立董事具有专业的教育发管理工作经历，也将按要求尽快取得必备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的经验和能力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

独立董事：吴世农
吕有华
胡冬梅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于学涛，男，44 岁，中共党员，中国国籍，毕业于上海复旦大学，硕士学位。2005 年 7 月至今一直在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任职，现任上海国家会计学院企业管理培训部主管，为 EMBA、EMPAcc 等多个项目提供服务。

附件三：董事长简历：

黄力进：男，51 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担任迪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迪马股份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2-067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长罗韶颖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但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总裁及董事会专业委员会的相应职务。罗韶颖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罗韶颖女士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黄力进先生为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力进先生（简历附后）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

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黄力进先生。公司将尽快完成法定代表人变更相关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附件：董事长简历

黄力进：男，51 岁，硕士，中共党员，高级会计师。曾担任迪马股份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现任重庆东银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迪马股份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565　　证券简称：迪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8 号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12 月 14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14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1）人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决议公告刊登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 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0565	迪马股份	2022/12/6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 件和股东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登记；个人股东凭股票账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授权。 代理人应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登记；外地 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登记时间以公司董秘办收到传真为准。

(2) 登记时间：2022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00-11:30，下午 2:00-6:00

(3)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秘办

联系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滨路东原 1891D 馆 4 楼 邮编：400060

联系电话：023-81155758 、81155759

六、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2、请各位参会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附件 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12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不适用
1.01	选举于学涛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 100 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 10 名，董事候选人有 12 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 1000 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 5 名，董事候选人有 6 名；应选独立董事 2 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 3 名；应选监事 2 名，监事候选人有 3 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 100 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 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 5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在议案 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 200 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 500 票为限，对议案 4.00 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 500 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3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2）。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及持股数量、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蒋学鑫	40,760,675	20.40
2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5.13
3	王亚娟	8,517,712	4.26
4	怀远新创想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313,255	3.16
5	王同成	6,021,788	3.01
6	陈炳龙	5,874,500	2.94
7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582	2.83
8	张福金	5,162,549	2.58
9	黄小林	3,530,700	1.77
10	刘永开	3,177,075	1.59

二、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比例(%)
1	合肥国科新能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250,000	8.34
2	王同成	6,021,788	4.90
3	陈炳龙	5,874,500	4.78
4	张家港市招港共赢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50,582	4.60
5	张福金	4,236,624	3.45
6	黄小林	3,530,700	2.87
7	刘永开	3,177,075	2.58
8	周健	2,830,700	2.30
9	邵琴	2,501,000	2.03
10	张建军	1,990,387	1.62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733　　证券简称：壹石通　　公告编号：2022-094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蒋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鲍克成、黄尧，公司监事陈炳龙、郭敬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2 年 11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采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的三年内予以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 10 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0 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公司不得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时段内；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4）公司回购股份的申报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55 元 / 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9,977.52 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09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55%；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 3,000 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 / 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5 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 0.2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54.55~109.09	0.27~0.55	3,000~6,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5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09.09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55%；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 3,000 万元、回购价格上限 55 元 / 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54.55 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6,854,246	38.47	77,945,146	39.02	77,399,746	38.7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22,920,944	61.53	121,830,044	60.98	122,375,444	61.26
总股本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199,775,190	100.00

注 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 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 302,178.28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4,573.87 万元，流动资产 197,329.0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 1.99%、2.67%、3.04%，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 2022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5.68%，货币资金为 107,264.98 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 6,000 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5.5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含），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是基于对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并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方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该等期限内，公司 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含预留授予部分）将进入第一个归属期，持有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董事长、总经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蒋学鑫，公司董事夏长荣、蒋玉楠、王韶晖、鲍克成、黄尧，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周建民、邵森，上述主体存在在本次回购期间归属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可能，具体归属时间及数量以实际归属安排为准。

除上述情况及下述第十一条涉及的可能存在的减持计划外，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其他增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持、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2 年 11 月 14 日，公司向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学鑫、王亚娟，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新能源汽车科技创新（合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因运营管理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鲍克成、黄尧，公司监事陈炳龙、郭敬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张月月，因个人资金需求，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除此之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暂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之后 3 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 3 个月、未来 6 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公司已披露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的前一个交易日（即 2022 年 11 月 17 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持股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93）。

（二）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5349597

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三）后续信息披露安排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壹石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1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8219　　证券简称：会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6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宋海燕女士在任职期间恪